

# 2025 年湖北省教育厅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和实施办法。

2.编制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省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方案；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4.检查实施全省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与复查；开展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5.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工作；制定高等教育评估标准、教学及教材建设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和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6.规划指导高校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7.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高校教师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8.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研究生层次的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制订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9.指导并管理全省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施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10.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和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审批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11.归口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出国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和外国文教专家、教师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教育方面的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查工作以及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12.指导、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后勤、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以及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装备工作。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承担教育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的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对言语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

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的测试工作。

14.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15.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有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管理处、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科学研究处（省委教育工委宣传处）、综合治理处、高校学生处（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组织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干部人事处、省教育督导办公室、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有湖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湖北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北省教育厅会计核算中心、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湖北省学校后勤工作办公室、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湖北省教育厅宣传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北省教育评估院）、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教育对外交

流服务中心、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武汉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管省属高职预算单位有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开放大学；代管国企举办学校和民办高职预算单位有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湖北省邮电学校、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其中，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宣传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本部门本级编制；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编制预算；其他单位均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56695.83万元，比上年减少10286.29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前批下达资金减少，部分高校生均扩招专户收入增加、动用专户结余资金以及增加其他收入等综合增减变动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049.92万元，比上年减少20140.19万元，减少8.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618.1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16万元，增加4.8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6579.75万元，比上年增加4176.56万元，增加3.72%；事业收入1354万元，比上年减少442万元，减少24.6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100万元，比上年减少94.51万元，减少7.91%；其他收入22994万元，比上年增加6046.69万元，增加35.68%。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369302.55万元，比上

年减少 13254.57 万元，减少 3.46%。其中：教育支出 31742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0.91 万元，减少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8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6.13 万元，减少 7.62%；卫生健康支出 55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5.85 万元，增加 104.4%；住房保障支出 1391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45 万元，增加 4.11%；债务付息支出 421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18 万元，增加 4.13%。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前批下达资金减少导致相关支出减少等。

(1) 2025 年基本支出 25354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7.82 万元，增加 2.93%，主要原因落实职工调资政策、职工工资待遇正常提标和部分单位新招录职工人员经费等。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1575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62.4 万元，减少 17.68%，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前批下达资金减少导致相关支出减少等。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743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0.54%，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14.99 万元、水电费 72.15 万元、邮电费 30.82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其他交通费 175.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差旅费 164.27 万元、会议费 45 万元、培训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75.09 万元、福利费 90.86 万元、印刷费 1.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01 万

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加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7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举办2025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后，预计涉外来访活动更频繁，接待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03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9.6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的购车价格高于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43万元，比上年减少1.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车辆已进行大型维护，今年车辆维护成本减少。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湖北省教育厅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9715.7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737.23万元，减少17.76%，主要原因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提前批下达资金减少，以及部分单位基建项目新建和大型修缮完工等，减少安排政府采购资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4974.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15767.55万元，主要用于房屋构建和大型修缮等；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8974.12万元，主要用于考试印刷、信息技术、物业管理等服务。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算 29612.1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9325.31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湖北省教育厅占有房屋面积 197.6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37 万平方米，其他 187.23 万平方米。公务用车 10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和公务用车 44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为 52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依据相关文件精神，通过新建、改扩建校舍和运动场、采购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等方式，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25 年预算安排 5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学校育人保障能力，配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所需必要设施设备，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数量指标：新建校舍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建设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左右，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约 20 万台套等。

质量指标：校舍质量合格率 100%，体育运动场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学校师生满意度 $\geq 90\%$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2025年本部门无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0.医疗卫生：反映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支出。

11.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2.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3.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等支出。

14.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5.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6.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7.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8.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9.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0.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1.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

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2.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3.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4.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6.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28.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9.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